

七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致：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建筑大学

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：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	
名称	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 11 栋房产办证
服务范围	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现有 11 幢建筑因建成年代久远，涉及到的建设批复、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，规划核实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均无法提供，根据国家和省主管部门要求，学校拟办理不动产权证。此次采购服务内容：1. 北校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和现场查勘，建立资料台账。2. 北校区不动产面积测量，取得测量成果。3. 北校区地籍测量，取得测量成果。4. 北校区登记过程中涉及到的税费评估和成本测算。5. 协助办理北校区房屋消防评估，取得评估报告。6. 协助办理北校区房屋质量安全性检测，取得鉴定报告。7. 协助办理北校区房屋抗震性检测，取得检测报告。8. 不动产初始登记，成果资料归集移交。
服务要求	<p>(一) 资料收集</p> <p>对校区不动产检测资料收集和踏勘，建立不动产分类台账，主要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用地手续的相关材料；2. 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，质量检测验收等资料、消防验收资料；3. 分散登记的房屋、土地信息不一致，项目跨宗地建设；4. 安全性鉴定、抗震检测、消防评估需要的图纸；5. 资产划转或转移登记的相关材料。 <p>(二) 改扩建项目地籍调查、房屋调查</p> <p>依照地籍调查规程，查清宗地的权属、界址线、面积、数量、质量、用途、位置和四至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要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实地用途与批准用途一致；2. 定界准确；3. 现场现状拍照清晰。形成数据、图件、表册等调查资料；

	<p>4. 税费评估及测算；</p> <p>5. 绘制房屋产权界线示意图；</p> <p>6. 对分散土地，项目跨宗地建设进行核实。</p> <p>（三）不动产测绘</p> <p>对改扩建项目未办证的楼栋进行不动产测绘，不动产测绘成果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； 2. 宗地图； 3. 宗地界址点坐标； 4. 楼盘幢图； 5.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及面积； 6. 楼盘表成果。 <p>（四）不动产登记成果的核实</p> <p>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，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，进行不动产登记成果的核实，所核实的材料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 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 3. 权属来源材料； 4. 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； 5. 竣工证明材料（含核实证明、竣工验收、安全性鉴定检测成果、消防评估）； 6. 权籍调查成果； 7. 税费缴纳凭证。 <p>（五）数据检查入库</p> <p>在以上工作基础上，统一数学基础、统一数据平台、统一技术标准，成交供应商将审批后的登记数据，输入***学院房产库，为日常权籍调查和管理提供信息获取、利用、更新等服务，为各层次、各环节的工作提供方便。形成数据正确、真实、完整的不动产权籍数据，为土地权属调查、国土规划业务和不动产登记提供基础服务。</p> <p>（六）提交成果</p> <p>楼盘表；</p>
--	--

	宗地图； 房产分层分户图； 规划核实材料； 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资料； 房屋抗震检测鉴定资料； 房屋消防评估材料； 不动产权证及相关材料。 （七）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库 （八）相关评估事项。 1、不动产入账评估； 2、建筑物重置成本评估。 （九）其他过程证明材料等。
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，10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
服务标准	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

投标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备注：

- 1、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；
- 2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（含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）；
- 3、本页《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》由供应商填写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建筑大学的安徽建筑大学北校区11栋房产办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校区11栋房产办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